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5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由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以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二押（权证号：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3909号），追加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具备抵押条件后追加二押。

子公司2025年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由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盖中学、高炳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构成担保暨关联交易，现补充确认。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盖中学、高炳刚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经开区宝城路 29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开区宝城路 299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围护系统产品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天鹏

控股股东：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盖中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5,304,676.3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3,409,454.3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435,662.7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0.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0.91%

2024 营业收入：0 元

2024 利润总额：-726,565.74 元

2024 净利润：-726,565.74 元

审计情况：是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5 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由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以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二押（权证号：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3909 号），追加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具备抵押条件后追加二押。

子公司 2025 年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由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盖中学、高炳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鸿星新材料科

技（宣城）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其资信能力，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获得资金和业务，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000	69.6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106.13	19.6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